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輔導教師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教師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
				4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8	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2	必修	
		諮商理論	3		
		諮商技術	3		
		人格心理學	3		
	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2		
		當代諮商與心理治療	2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	3	團體輔導	3	必修	
		團體動力學	2	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	3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	
		變態心理學	2		
		心理衡鑑與診斷	2		
		行為科學研究法	3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2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	
		人際關係	2		
		健康心理學	2		
		少年犯罪心理學	2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習輔導	2	學習輔導	2	必修	
		學習與教學心理學	3	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2	生涯輔導	2	必修	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	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	
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	
		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	2	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6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	
		學校諮商實習(一)	2		
		學校諮商實習(二)	2		
		諮詢理論與實務	2		
		生態系統合作實務	2		
		危機處理	2		
		諮商倫理	2		
		個案研究	2		
		婚姻與家庭	2		4 科擇 1 科
	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2		
	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（含），含必修最低 36 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任選 4 學分。
3.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本表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